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延長該等委託貸款

第三份延長框架合同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提供第一份委託貸款，(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提供第二份委託貸款，(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長該等委託貸款，以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長該等委託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上海上聯、上海建材及一間銀行訂立第一份委託貸款文件，據此，上海上聯委託該銀行向上海建材提供第一份委託貸款，為期一年。第一份委託貸款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上海上聯、上海建材及一間銀行訂立第二份委託貸款文件，據此，上海上聯委託該銀行向上海建材提供第二份委託貸款，為期一年。第二份委託貸款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上海建材及上海上聯訂立第一份延長框架合同，當中載列將第一份委託貸款及第二份委託貸款各自之期限延長一年之條款及條件。第一份委託貸款及第二份委託貸款之到期日分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上海建材及上海上聯訂立第二份延長框架合同，當中載列將第一份委託貸款及第二份委託貸款各自之期限進一步延長一年之條款及條件。第一份委託貸款及第二份委託貸款之到期日分別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上海建材已作出及上海上聯已同意將第一份委託貸款及第二份委託貸款各自之期限延長一年之要求，而訂約雙方已訂立第三份延長框架合同以載列延長有關期限之條款及條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與該交易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上聯之股本權益由AII-Shanghai（由本公司間接持有83.33%已發行股本）及上海建材分別持有60%及40%。作為上海上聯之主要股東，上海建材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該交易為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之關連交易，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14A.101條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提供第一份委託貸款，(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提供第二份委託貸款，(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長該等委託貸款，以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長該等委託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上海上聯、上海建材及一間銀行訂立第一份委託貸款文件，據此，上海上聯委託該銀行向上海建材提供第一份委託貸款，為期一年。第一份委託貸款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上海上聯、上海建材及一間銀行訂立第二份委託貸款文件，據此，上海上聯委託該銀行向上海建材提供第二份委託貸款，為期一年。第二份委託貸款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上海建材及上海上聯訂立第一份延長框架合同，當中載列將第一份委託貸款及第二份委託貸款各自之期限延長一年之條款及條件。第一份委託貸款及第二份委託貸款之到期日分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上海建材及上海上聯訂立第二份延長框架合同，當中載列將第一份委託貸款及第二份委託貸款各自之期限進一步延長一年之條款及條件。第一份委託貸款及第二份委託貸款之到期日分別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根據第二份延長框架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上海建材可要求及上海上聯可同意分別延長第一份委託貸款及第二份委託貸款各自之期限。

上海建材已作出及上海上聯已同意將第一份委託貸款及第二份委託貸款各自之期限延長一年之要求，而訂約雙方已訂立第三份延長框架合同以載列延長有關期限之條款及條件。

第三份延長框架合同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上海上聯（作為貸款人）；及
- (2) 上海建材（作為借款人）。

該等委託貸款之金額

第一份委託貸款	人民幣 54,000,000元 (相當於約 60,674,000港元)
第二份委託貸款	人民幣 78,000,000元 (相當於約 87,640,000港元)
合計	人民幣 132,000,000元 (相當於約 148,314,000港元)

期限

第一份委託貸款：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為期一年。如於到期前50個營業日收到上海建材之通知，上海上聯可同意將第一份委託貸款之期限延長不超過一年，惟有關協定須以書面證明。

第二份委託貸款：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為期一年。如於到期前50個營業日收到上海建材之通知，上海上聯可同意將第二份委託貸款之期限延長不超過一年，惟有關協定須以書面證明。

利率

年利率為4.15%，須由上海建材於該等委託貸款各自之期限內按季度支付。

按要求償還

上海上聯可透過發出60天之事先通知要求上海建材償還相關委託貸款之本金連同未支付利息（如有）。

違約付款

倘上海建材未能根據還款時間表償還所有本金及利息，則上海建材須在應付利息以外支付違約付款，該違約付款按未償還總金額以日利率0.05%計算。

提早還款

上海建材可透過發出30天之事先通知提早償還相關委託貸款之本金連同未支付利息（如有）。

貸款代理

各該等委託貸款將由上海上聯透過須為中國持牌商業銀行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貸款代理向上海建材提供。手續費須由上海建材向貸款代理支付。

延長該等委託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第三份延長框架合同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及違約利率）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經考慮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董事認為，委託貸款安排有助於提升本集團運用營運資金之效益，並對本集團之回報及風險控制有利。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已批准該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惟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條款屬公平合理。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上海上聯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海上聯之股本權益由 AII-Shanghai 持有 60%，而本公司間接持有 AII-Shanghai 已發行股本之 83.33%。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 (i) 於中國山東省及上海從事水泥、熟料及礦粉製造和銷售、水泥貿易以及提供技術服務，以及 (ii)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處方藥、從事其他醫藥相關業務及醫藥研究及測試。

上海建材之資料

上海建材為一間國有企業，持有上海上聯之 40% 股本權益。上海建材主要從事（其中包括）(i) 玻璃、水泥及以岩棉、管材、防水材料等為主的新材料之製造；(ii) 建材貿易；及 (iii) 裝飾裝潢施工。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與該交易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上聯之股本權益由AII-Shanghai（由本公司間接持有83.33%已發行股本）及上海建材分別持有60%及40%。作為上海上聯之主要股東，上海建材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該交易為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之關連交易，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14A.101條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已決議及批准第三份延長框架合同。由於概無董事於第三份延長框架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II-Shanghai」	指	AII-Shanghai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間接持有83.33%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中國之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該等委託貸款」	指	第一份委託貸款及第二份委託貸款，各自為「委託貸款」

「第一份委託貸款」	指	上海上聯向上海建材所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54,000,000元（相當於約60,674,000港元）之委託貸款，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披露
「第一份委託貸款文件」	指	上海上聯與上海建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借款合同，以及上海上聯、一間銀行及上海建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委託貸款合同，內容有關第一份委託貸款，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披露
「第一份延長框架合同」	指	上海上聯與上海建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借款合同，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延長該等委託貸款各自之期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百分比率」	指	將用於釐定交易分類、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委託貸款」	指	上海上聯向上海建材所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78,000,000元（相當於約87,640,000港元）之委託貸款，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之公告披露
「第二份委託貸款文件」	指	上海上聯與上海建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之借款合同，以及上海上聯、一間銀行及上海建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之委託貸款合同，內容有關第二份委託貸款，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之公告披露
「第二份延長框架合同」	指	上海上聯與上海建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借款合同，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延長該等委託貸款各自之期限
「上海建材」	指	上海建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建築材料（集團）總公司），一間國有企業，持有上海上聯之40%股本權益
「上海上聯」	指	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本權益由AII- Shanghai及上海建材分別持有60%及40%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第三份延長框架合同」	指	上海上聯與上海建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借款合同，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延長該等委託貸款各自之期限

「該交易」 指 根據第三份延長框架合同擬進行之交易，據此，該等委託貸款各自之期限延長一年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清海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人民幣將按人民幣0.89元兌1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民幣或港元相關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按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作兌換之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張軼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